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力生製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發之《關於全資子公司中央藥業涉及重大訴訟的進展公告》，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力生製藥約34.07%之已發行股本。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剛先生、翟欣翔博士、滕飛先生、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与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利康”）于2018年12月12日分别签订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及合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的两份《头孢地尼分散片市场代理销售推广服务协议书》（以下分别简称《两年协议》《十年协议》）。在《两年协议》履行期满后，金阳利康与中央药业于2021年1月12日签订《关于头孢地尼分散片（希福尼）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因双方签订的《头孢地尼分散片市场代理销售推广服务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金阳利康向中央药业提起诉讼。基于金阳利康的违约及提起诉讼的行为，中央药业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和2023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1）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2）。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津02民初298号一审判决书，判决情如下：

（一）原告（反诉被告）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签订的《头孢地尼分散片市场代理销售推广服务协议书》于2023年7月26日解除；

（二）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反诉被告）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预付保证金619,359.74元；

(三) 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推广服务费**4,348,592.71**元;

(四) 原告(反诉被告)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未提货部分损失**1,421,294.7**元;

(五) 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六) 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1,057,113**元,原告(反诉被告)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后应当收取**1,032,42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037,424**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负担**985,88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负担**51,544**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56,126**元,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变更反诉请求后应当收取**155,4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60,474**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负担**13,796**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负担**146,678**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